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5
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月6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经委员会1997年1月2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现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
的第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小和田恒(签名)

附 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言

1. 这份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说明它在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

2. 委员会在1996年2月2日曾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从其1994年成立到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

二、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摘要

3. 委员会在1996年1月3日第5次会议上选出了1996年主席团成员,由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并由博茨瓦纳和意大利两国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

4.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1(1995)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卢旺达政府应对由其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通知委员会。所有国家也应将从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通知委员会,而委员会应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因此,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根据这项规定收到的通知,其中两份来自卢旺达政府,三份来自新加坡政府,分别载于S/1996/329/Rev.1、S/1996/396/Rev.1、S/1996/407/Rev.1和S/1996/697号文件。

5. 秘书长依照第1011(199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在1996年3月15日(S/1996/202)和1996年8月30日(S/1996/663/Rev.1和Add.1)根据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就卢旺达政府进口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和各国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第二份报告(S/1996/663/Rev.1和Add.1)之后,依照第1011(1995)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于1996年9月1日终止了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所规定的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各项限制。因此,自1996年9月1日起,向卢旺达政府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国家不再需要向委员会提出通知,同时卢旺达政府也不再需要将其进口的军火和有关物资通知委员会。不过,为了防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在卢旺达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有国家仍需继续实施前述各项限制。委员会主席在1996年9月11日的一份新闻稿(SC/6265)中以委员会的名义就这种情况发表了声明。

三、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依照第1011(199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自1995年8月16日起根据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各项限制立即生效,直到1996年9月1日为止。

8. 在审议了第1011(1995)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秘书长的报告之后,并依照该决议第8段的规定,第918(1994)号决议规定的有关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各项限制于1996年9月1日终止。

9.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4月23日第1053(1996)号决议第3段中表示决心按照第1011(1995)号决议充分执行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规定。根据第1053(1996)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防止向民兵团伙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出售或供应武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包括建立一切必要的国家执行机制。该决议第7段请秘书长与卢旺达各邻国,特别是扎伊尔,协商适当措施,包括是否可能在机场和边界过境点及其周围的其他运输点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便更好地执行军火禁运和吓阻违反安理会决议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运送军火的行为。

四、意见

10. 委员会完全依靠能够向其提供有关可能违反军火禁运规定的资料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重申它对所有国家的呼吁,要求各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规定的各项强制性措施。
